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896號

原告 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被告 洋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)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樺

訴訟代理人 湯唯豐

游巖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原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主張被告未依約交付程式碼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未依約履行之違約金，後撤回履行契約之請求，改為主張因被告交付之程式碼有瑕疵，變更為請求契約不完全給付及承攬工作之瑕疵損害賠償請求，其基礎事實分別為未交付程式碼及程式碼有瑕疵，難認為同一之基礎事實，且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主張兩者基礎事實不

01 同一，不同意原告之變更追加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、第49
02 頁反面）。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、追加既非合法，是本件僅
03 就原告原請求被告履行契約交付程式碼及依契約第6條請求
04 違約金部分為訴訟範圍，核先敘明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7年9月間簽訂服務APP與SMS系統
07 重新改版&櫻花客戶APP開發專案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8 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服務APP與SMS系統重新改版&櫻花客
09 戶APP開發，並提供驗收後保固1年之服務，雙方並約定各階
10 段工作內容及付款條件，就系爭契約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39,375元給付條件為驗收後，被告提供1年之保固服務。保
12 固期滿則將程式原始碼交予原告，惟原告於110年2月9日付
13 清尾款後，被告迄未將原始碼交予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
1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交付程式原始碼，並賠償以系爭契約第6
15 條所定價款總額30%之違約金322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16 被告應交付服務APP與SMS系統重新改版&櫻花客戶APP開發
17 專案合約書之程式開發原始碼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2
18 2,500元，及自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9 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依約履行，將原始碼交付予原告，並無任
21 何未依約履行情事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
22 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2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25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捨棄（見本
26 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
27 意旨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應屬有據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吳宏明